



產學合作實習契約書

立約人_____（實習生姓名，以下稱甲方）參與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學生暑期短期實習，實習期間同意恪遵下列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賠償乙方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並擔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甲方實習期間及時數：

- （一）實習期間自今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止。
- （二）申請實習時數依各校規定辦理，須扣除午休時間。若無規定則依中心規定須滿足120小時。
- （三）每日實習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，午休1.5小時，惟因學習業務性質或參訪時程等，實習時間得由本中心另行彈性調整。每日正常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周不得超過40小時。
- （四）實習生不得遲到早退，並按時簽到退，請假應填具假單並經本中心指導員或單位主管同意，請假時數不計入實習時數。
- （五）若因公、喪、病假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規定實習時數，必須於實習期間內擇日補齊。

二、實習期間督導考評：

- （一）乙方指導員及單位主管依實習評分表進行督導，甲方應服從乙方指導員及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。
- （二）實習結束前，甲方須交一篇實習報告予乙方，字數不得少於800字。
- （三）甲方實習期間如有任何違反規定、不適當或損害乙方聲譽之行為，乙方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實習資格，並副知甲方學校。

三、甲方經乙方考評通過後，得向乙方申請核發實習證明；如甲方實習時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，乙方不予考評。

四、實習期間內，甲乙雙方間非屬雇傭關係，甲方應自負膳食、住宿、交通等費用及個人意外險保險。

五、甲方如使用乙方相關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保密義務，甲方實習期間取得乙方之資料或文件(含實習報告)未獲乙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或利用。

六、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倘因本契約發生任何爭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

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乙方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號1樓

電話：(02) 2516-1855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